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乜 虹 尹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傳　　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nhmabcvu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銘業字第 1151100119 號
速　　別：
附　　件：

主旨：請本會各地區辦事處依所屬區域實務情形提出營造業法修訂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　營造業法自民國 92 年制定以來，已歷 20 餘年。其間雖有數次修正部份條款，但距上次修正亦有 7 年之久且是疫情發生之前。為與時俱進且保障營造業之權益和發展，應有檢討之必要。

二、　請各辦事處依所屬區域實務情形提出營造業法修訂建議，本會將蒐集營造業、專家學者、工程律師等各方之意見彙整後，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營造業法修訂事宜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理 事 長　陳煌銘